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69號

原告 昇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

被告 張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小字第29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TDX-1990號車牌2面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6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將國瑞廠牌、2023年7月出廠車輛車主登記為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、行照1張，被告應依法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未依限期於114年7月14日參加定期檢驗，致原告遭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裁處罰鍰。被告違反系爭契約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被告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

幣（下同）9,000元、強制險2,300元、罰鍰1,300元，合計12,600元。爰擇一依系爭契約、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、駕駛員總帳查詢報表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6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